Subject 先教ABC的迷思

應外系系主任 / 董崇選教授

四十幾年前，筆者進入初中唸書時，學校的英文課以「教唸二十六個英文字母和教寫那些字母的印刷體與書寫體大小寫」爲起始的功課。事實上在更早之前，在許多非英語爲母語的國家裡，教英語便都是以ABC爲起點。直到今日，大家似乎都還存有這個「先教ABC的迷思」。近幾年來，我們國中英語的第一冊，基本上也是無法捨棄這個迷思，只不過不知從何開始，大家變成「除了教唸ABC之外，只教寫那二十六個字母的印刷體大小寫而已，並不教寫書寫體」，導致許多學生「只認識英文的『正楷』，看不懂英文的『草書』」。近年來，政府提倡從國小開始英語教學，有的縣市從小一開始；有的從小二；有的是從小五，但不管從小學哪一年級開始，各縣市編製或選用的教材，顯然還是以「教ABC」爲教英語的「始業式」。

初學英語真的必須先從ABC字母開始學習嗎？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先想想：那些生長在英語環境裡的洋小孩，他們是怎麼學會英語的？他們也是先唸寫ABC嗎？不，不，不！他們一生下來，便置身在眾多實用英語 (practical English) 的聲影中。他們最先聽到、看到的不太可能是「字母歌」(The Alphabet Song) 或掛在牆上印著英文字母的視力檢查表。他們最可能先聽到父母親叫他 (她) 的英文名字，用其他英語話語哄他(她)，也聽到家人用英語嘰哩咕嚕談一些生活中的瑣事。總之，洋小孩學英語絕對不是從唸字母或寫字母開始，而是從聽「家庭英語」(family English) 開始。「家庭英語」除了問候語 (greetings)、親暱話 (endearments) 、生活經 (routine language) 之外，還包括哥哥姊姊爲弟妹們唸唱的童謠歌曲，及爸媽或姑叔爲小寶貝所講的床邊故事 (bedside tales)，而那些都不是ABC，而是所謂的「真實英語」(authentic English)。

洋小孩最早接觸的「真實英語」應該是以「口頭英語」(oral English) 爲主，而非「筆桿英語」(written English)。他們會聽到一大堆諸如 “Hi,” “Hello,” “That’ s it,” “All right,” “Well,” “Aren’ t you?” “Great!” “Shame on you,” “Oh, dear!” “Who cares?” “So what?” 等話語，不太會聽到像 “Having completed the course, the disciple deemed it incumbent upon everybody to express duly their gratitude to the Master.” 。(課業完成後，該徒弟認爲每人均有義務適時表達對大師之感激)；這種有分詞構句 (participial phrase)，又有「大字」(big words) 的正式英語 (formal English)。這類的「筆桿英語」應該是小孩進學校開始識字「讀書」以後，才漸漸學習的「作文」(composition)。

寫到這裡，我要強調的是：初學英語的洋小孩，應該是先「聽說」英語一段很長的時間以後，才去學習「讀寫」英文的。大家應該承認，在未入學 (進幼稚園或小學) 之前，一般的洋小孩應該已經學會聽說許多基本英語 (basic English) 了。他們要入學以後才學寫ABC，看文章寫作文。其實，台灣的小孩不也是一樣嗎？都是先學會聽說國語以後，才開始學寫國字及練習作文嗎？

如果學習語言的正常過程確實是「先聽說，後讀寫」，那爲何要讓我們的小孩初學英語時，就要先學唸寫ABC呢？大家必須知道：英文的拼字雖然與拼音有關聯，但畢竟英文字母是「拼字的元素」(elements of spelling)，是「視覺的成分」(visual composites)，就像中文的部首、筆劃一樣，不是拼音的、聽覺的成分，並不等於音標所代表的音素 (phonemes)。因此，在孩子還沒學會發音講話之前，就讓他們學看由字母拼成的字句，很容易使小孩產生「拼音與拼字互相混淆」的困擾。

有鑑於這個毛病，我們的英語專家們爲何還是急著要先教ABC呢？是因爲他們認爲「英語課本由英文字句組成，英文字句由字母拼成，先教字母乃天經地義的事」？我承認這種想法合乎邏輯。但問題是：初學英語所用的課本非得要印上一大堆英文字嗎？如果先教音標和使用音標取代文字一段時間，就像小學先教國語的注音符號一樣，難道不行嗎？或許你會認爲讓小孩先學音標太辛苦也太多餘了 (洋小孩也沒學音標)。好，那麼初期的「課本」印給老師和家長參考就好，把「課本」的內容錄成「音帶」或「影片」不可以嗎？如此一來，在課堂上以及家裡，讓小孩先聽各種「真實英語」，然後先學會說些「口頭英語」或「家庭英語」，接著才去學寫字母、學寫字句、學寫「筆桿英語」，這樣不更自然、更有效嗎？

近來，英語教學界提倡所謂的「溝通式教學法」(communicative approach)，也有不少人主張「自然教學法」(natural approach)。我不精通這些教學法的細節，但我曉得：良好的溝通就是「聽得懂說得對，讀得通寫得好。」，而學習語言的自然過程是，先聽而後說，先讀而後寫，先會聽說而後會讀寫。違反自然總是不好的，對一個沒有學過英語的小孩先教寫字母，好比教一個沒學過中文的小孩先學中國字的部首、筆劃一般，那是不正常的步驟。在「只見影沒聽音」的環境下，小孩只會用眼睛「看英文」，不會用耳朵「聽英語」，那就別怪他們學幾年「英文」之後，還是說不出半句「英語」來。